

合同编号：

经开区历史故事展示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经开区历史故事展示

采购人（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供应商（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石雨

电话：010-67869592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边元松

电话：010-81215900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3 号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平等协商，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工作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合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

完成项目整体策划及视频设计、纪录片视频录制包装、项目调研及嘉宾采访、互联网平台及新媒体视频制作与推广，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要求

1.项目整体策划及视频设计要求：

1.1 项目内容要紧紧围绕北京经开区建设 30 年发展成果，树立经开区蓬勃发展的良好形象，并体现从“区”到“城”、造就宜业宜居未来新城的发展规划。

1.2 项目内容策划及设计，要突出项目特点以史为鉴，解密经开区 30 年亦庄模式的发展密码。以档案数据中心归档留存的大量文史资料及音视频资料为核心元素，以情景再现、生动创新的电视手段，从档案中探寻 30 年前创业时的筚路蓝缕到今天四大主导产业蓬勃辉煌的伟大历程，探寻每个关键历史节点，展现当下发展成就与自豪。

1.3 项目的策划及设计符合传播规律特性，满足后续传播需求。

1.4 项目呈现要具备鼓舞作用，以激励北京经开区当下乃至全市的工作者们，感受亦庄骄傲，传承亦庄精神，砥砺前行，开创未来。

1.5 经开区内企业参与展示。

选出区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作为重要元素在纪录片中配合呈现，通过企业前期投资迁入、扩大规模、产业升级、创新发展等方面，从企业角度诠释北京市及经开区政府先进的政策扶持、良好的营商环境与政府效能，更直观更实际地反映出经开区近 30 年发展的成果。

2.纪录片视频录制包装要求：

2.1 视频录制：全程 4K 拍摄，后期 AE 剪辑包装、达芬奇调色。

2.2 视频制作：总时长 100 分钟。

3.项目调研及嘉宾采访要求：

3.1 需完成项目策划方案设计、脚本撰写、嘉宾邀请。

3.2 需完成项目的拍摄流程设计、现场执行、现场把控的工作。

3.3 需完成项目录制现场各项设备的提供、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及拆除等服务。

3.4 需负责项目及现场拍摄工作。

4.互联网平台及新媒体视频制作与推广要求：

4.1 互联网平台及新媒体视频应符合短视频的特点和传播要求，适应不同平台、不同渠道的传播规律。

4.2 针对本项目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内容，深度的展现北京经开区建设 30 年的发展历程，起到积极宣传展示的作用。

4.3 项目传播需整合多渠道进行传播，充分利用官方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等资源，扩大项目影响力。

5.采购人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要求：

5.1.除上述列明的工作外，还需配合做好一切关于项目突发性安排，组织实施以安全第一为原则，根据场地情况制定安全方案，做好人员保障，保证视频顺利拍摄。

5.2 符合防疫控制要求，做好防疫预案。

5.3.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提出工作任务变更要求，应及时做出给出合理化建议供采购人决策。

第二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纪录片所有内容，具备播放条件，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纪录片在北京电视台的推广播放，2022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在各类融媒体平台的纪录片、短视频制作，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纪录片在各类融媒体平台的推广播放。

上述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文件或者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须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的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内，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对已经完成的内容进行剪辑、更新、验收，且不收取合同约定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以及乙方提供其他合同服务的履行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四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2,245,0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固定价，含税）。

（1）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本合同生效后，费用分2次支付：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1,571,5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②乙方按期完成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673,5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2.上述费用是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费等完成受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甲方的付款义务以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为前提。

4.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相应金额正规发票的，甲方可不予支付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档案数据中心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户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 户名：尚亦城（北京）科技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29500058098765 银行账号：1122 0101 0400 6996 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5619232 9111 0302 MA01 TXC5 3X

联系人：陆丹 联系人：陈军

5.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6.账户信息：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关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并评审合格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策划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提出建议及思路，对乙方方案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相关参考资料。

5.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就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对乙方予以协助。

6.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脚本、成果等产品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免费进行合理的修改或技术处理。

7.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归甲方所有。

8.甲方负责确定对象的时间安排及确定拍摄场地。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其享有充分的资质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乙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乙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2.乙方提供合同委托服务及事项的进度、质量、数量、时间和形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并于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提供视频策划脚本方案。

3.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将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安全培训与安全保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项目或场合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项目以及项目委托事项和成果，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将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6.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7.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8.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9.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10.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1.乙方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和拍摄制作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整体工作或部分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3.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须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第七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2)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要求,通过甲方的验收。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磋商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2.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承担评审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机构秘密、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磁性载体资料等)，除甲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乙方应确保能够接触需要保密的甲方信息的人员只限于乙方确有必要参与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员。

4.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2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5.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乙方服务和委托事项提供完毕后，乙方应对前款所述各种保密材料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或及时销毁、永久删除。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不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保密义务条款持续有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形象损失、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4.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0.03%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或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承担评审费用，并根据本条第1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委托报酬并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等)。

4.如乙方违反合同第九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整体工作或部分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委托报酬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

第十二条 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所载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未提前7日书面告知相对方，导致当事人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石雨

乙方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邵亦城

日期:2022年5月23日

日期:2022年5月23日